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48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承翹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承翹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蔡承翹無視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，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，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，竟飲用酒類，並於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32毫克之情形下，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有害公眾用路安全，行為甚屬不該，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無前科之素行，兼衡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農，家境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明俊

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169號

被 告 蔡承翹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蔡承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22時30分許起至同日23時30分許
03 止，在彰化縣鹿港鎮某址之友人住處，飲用酒類後，仍於同
04 日23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
05 路。嗣於同日23時35分許，行經彰化縣鹿港鎮東隆路與興隆
06 街口時，因轉彎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，為警於彰化縣○○鎮
07 ○○路000號前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23時4
08 2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1.3
09 2毫克。

10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：

13 (一) 被告蔡承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14 (二)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15 (三) 彰化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16 號查詢機車駕駛人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17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22 檢 察 官 何采蓉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

25 書 記 官 何孟樺